

最新公司委托协议 公司委托合同(通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公司委托协议篇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公司委托合同第四条甲方(负责人)：_____

乙方(受委托方)：物业管理公司

2. 管理事项包括：

- (一)房屋的使用、维修和保养；
- (3)清洁度(不包括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 (4)公共生活秩序；
- (五)娱乐活动场所；
- (六)物业范围内的便民服务网点及所有营业场所；
- (7)车辆行驶和停放；
- (8)物业档案管理；

(九)物业管理公司授权管理的其他事项。

委托物业管理的第二种形式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委托管理期限

为_____。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住宅区物业管理；

(2) 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公共设施专项资金，并按照公共设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给乙方。

(5) 负责向乙方提供一套小区工程竣工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收回；

(6) 不干涉乙方依照法律或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和经营活动；

(8) 负责确定本小区管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10) 协助乙方开展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协调乙方与行政部门和业主的关系；

(11)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住宅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6) 乙方应本着高效、胜任的原则，在该住宅区设立管理机构和人员；

(7) 建立本小区物业管理档案，负责及时记录相关变更；

(9) 有权根据甲方的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处理物业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11) 开展有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

(12) 有权聘请特许经营公司承担住宅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和利益转移给其他人或单位。

1. 各项管理指标应符合物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居住区应在乙方接管后_____年内达到标准。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抵押风险。

2. 如果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经营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三天内退还全部抵押款和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双倍返还抵押物，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无权要求退还抵押款，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在各项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全部完成的前提下，如有管理费节余，甲方将按节余的_____%奖励乙方。

2. 住宅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明住宅区的，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国家级)、人民币(省级)、人民币(市级)；分别获得上级部门的个人奖励或相关荣誉的奖金；在乙方管理期间，如乙方获得的文明社区称号被上级机关取消，乙方应将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全部返还。

3. 甲方未履行合同责任，影响乙方合同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及经济指标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元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给居民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不便，应赔偿甲方或业主和用户的经济损失。

1. 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修改、变更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合同约定的管理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需续签合同，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向对方提交书面意见。

3. 合同终止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参加甲方的管理投标，优先进行合同管理。

1. 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理解，共同协商，合理分担。

2.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4. 双方对合同有争议的，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物业管理部门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5. _____.

6.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天

公司委托协议篇二

委托机构: _____ (简称甲方) 服务机构: _____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食堂委托经营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为甲方职工提供物美价廉的伙食,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管理甲方所属食堂。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经营所必要的设施、场地、器物。

各种经费的负担划分为:

甲方负担:食堂设施费、食堂备用品费、水、电、暖气费和消费品费。

乙方负担:劳务费、材料费及相应杂费、保健卫生费、交通费、电话费(限于长途电话)和营业费。

由乙方印制餐券,甲方职工凭餐券就餐。餐券由甲方销售或发放。

乙方将回收的餐券交给甲方,甲方于每月 _____ 日向乙方支付等额现金。

乙方以周为单位确定食谱。食谱的制定应以职工饮食调查结果为依据，并需经甲方总务部门审查。

乙方向甲方职工提供的三餐价格为：早餐_____元，中餐_____元，晚餐_____元。

乙方向甲方职工的供餐时间为：早餐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中餐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晚餐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分量规格、价格及供餐时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的供餐内容、服务态度和供餐业务负有监督责任。

乙方更换食堂经营人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其本人的履历表。

乙方应妥善管理各种设施，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时，应以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应努力保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乙方从业人员应持有卫生防疫部门认可的健康证明。

因乙方供餐不卫生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与政府相关机构的事务处理。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损益计算表。应甲方要求，有义务向甲方提交财务帐簿。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需在2个月前提出。

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在原有条件下延期。

当双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迅速撤除属乙方所有的物品，归还属甲方所有的物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保持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秘密。

因乙方工作失误，不能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食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

发生本合同外未规定事项时，双方应以诚意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供餐开始日正式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公司委托协议篇三

委托人：（下称甲方）

姓 名： 身份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下称乙方）

姓 名： 身份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互利共赢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委托经营**公司项目，订立本协议，谨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自己原经营的**公司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包括公司名称、各种证件，所有公用及辅助设施，甲方不参与生产经营管理。

第二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期 年）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的第三年开始计回报金。

- 1、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签订后第一年亏损1000万元人民币。
- 2、乙方第二年零利润上交。
- 3、乙方在第三年开始按年利润的25%上交给甲方。
- 4、乙方负责确保在岗工人工资按国家政策发放。

第五条：协议签订后公司所有产生的政策性费用及会议费、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由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大修、改造、改扩建等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产权归乙方所有，解除协议时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程序购买此项固定资产。

第七条：各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配路使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甲方原有的财账、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定额回报金的权利。

见三个月个不能改正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生产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负责办理公司的消防、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许可证手续，发生影响委托经营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保证乙方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如：水、电、汽、路等（上级水电部门限水、限电、检修等特殊原因导致停水、停电除外）。

6、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人事权。

7、因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应手续和帮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出让本协议约定之外产权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委托经营期满后，甲方需继续委托经营或出让产权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乙方有权获取定额回报金之外的收益。

4、乙方有权在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对厂区或设备进行改造和改扩建。

- 5、乙方有义务选派有较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创造更大利润效益。
- 6、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杜绝非法经营。
- 7、乙方有义务对委托经营期间的安全、环保等生产问题负责。
- 8、乙方有义务对生产设备，厂区进行日常维护与养护。
- 9、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约定的回报金。
- 10、其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委托经营期间内若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重大政策调整，政府征地或上级指令造成不能生产经营，重大自然灾害等)须解除协议的，双方互相免责。

第十二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对方。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达成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 表：

公司委托协议篇四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申请股票上市，现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办理有关法律事务，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办理股票上市的有关法律事务。

二、甲方应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的全部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本合同，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乙方律师应认真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进行法律方面的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甲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不负责任。

四、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现错误，如果受损害的善意第三人提出赔偿请求，甲方负责赔偿后，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以_____保险公司规定的为准。

五、乙方律师应对甲方尚未了结的经济仲裁、诉讼和有关争议胜诉败诉及其经济后果作出认真的预测分析，但该部分的法律意见书只是一种参考意见，乙方律师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应为乙方在办理法律事务时提供便利，并承担乙方因此而发生的交通、通讯及材料等费用，该费用为律师的办案费。

七、参照中国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同意，律师费的计算方法一般情况按_____计算，二项总和为律师费。如果甲方委托的事务难度较大，所需时间较长，律师费的数额，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收费。

八、乙方先按半数计收律师费，即_____元，在签订本合同的三天内支付，该律师费无论甲方的股票最终能否上市，乙方都不予退还。余下部分的律师费在甲方的股票得到批准上市交易后付清。

九、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律师费不予退还。甲方未付的律师费用，乙方有权追索。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股票上市为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公司委托协议篇五

我单位现委托xx(姓名)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x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xxx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xx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职责。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性别：

年龄:xx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样本)

日期:年月日

竞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委托协议篇六

授权事项: 本公司特授权我公司员工(如非员工则直接写姓名)与_____有限公司商谈办理_____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参加谈判, 拟定文件, 签订合同等。

授权期限: 自20____年5月1日始, 至20____年6月30日止。

特此说明!

委托人法定人签字: (盖章/签字)

公司章:

受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公司委托协议篇七

原告杨林，男，1966年5月20日出生，汉族，湘潭市人，住湘潭市岳塘区五里堆晏家塘115号。

委托代理人陈晖，女，1972年3月26日出生，汉族，长沙市人，住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12栋2405房。

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维多利广场a座1803号。

法定代表人朱芙蓉，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杨林与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于__年7月3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过伟国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雷达、人民陪审员傅旭光参加的合议庭，于__年9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谢艳辉担任法庭记录。原告杨林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晖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林诉称：年月日与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根据约定，原告于7月10日当天通过工商银行向被告账户汇入100000元，被告对原告开具了《收款收据》确认了与原告的加盟合作关系，并对原告开具了《授权书》，授权原告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华隆店洽谈合作事宜。原告回到湘潭后，依合同和加盟经营的需要完成了全部筹备工作，包括依《授权书》通过代理人有偿取得了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百货专柜审批手续后，却突然接到步步高华隆店通知：被告正式通知步步高华隆店取消对原告的授权，并授权另一加盟商与步步高华隆店洽谈合作事宜。原告询问被告，被告承认了上述行为，却没有给原告终止加盟关系的理由。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负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告杨林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法庭提交以下证据：

- 1、被告单位注册登记资料，证实被告主体资格；
- 3、被告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实原告汇款的依据；
- 4、工商银行汇款单，证实原告依证据2的约定向被告账户汇入100000元；
- 5、年月日被告出具的《收款收据》，证实被告确认了和原告的加盟合作关系；
- 8、被告开具的另一份《授权书》，证实被告无故终止和原告的加盟合作关系，又授权另一加盟商与步步高华隆店洽谈合作事宜。

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书面辩称：《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是一个合作意向书，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原告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要求不符合实际。答辩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将原告的首批货款无息退还原告即可。

被告没有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到庭质证，因被告在向法庭提交的书面答辩意见中认可原告陈述的事实经过，因此本院对上述证据1-8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

根据以上认定的证据，以及原告的陈述和被告的书面答辩意见，本院认定以下事实：

年月日，原告杨林与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一份，原

告依《确认单》之规定向被告账户汇入100000元，被告对原告开具了《收款收据》，随即被告对原告又开具了《授权书》。原告持被告公司的《授权书》办理了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百货专柜审批手续。但此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原告，被告又下了另外一份《授权书》给另一加盟商，终止了原告所持有的《授权书》的法律效力。经原告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了解到被告在没有和原告解除加盟关系的前提下，单方取消了对原告的授权，终止了和原告的加盟合作关系，重新对另一加盟商出具了《授权书》，原告对此向被告提出异议，但被告拒不理睬。原告遂于__年7月31日向本院起诉，提出如诉称之请求。

本院认为，年月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虽然没有标明合同的名称，但该《确认单》能确定当事人名称、标的和数量，具备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同时《确认单》是被告一方预先拟定的合同条款，原告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确认单》可以认定为格式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承诺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该合同应该认定为生效合同；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100000元，被告认可了双方的加盟关系，且原告为履行合同完成了基本准备工作，应当认定为要约不得撤销；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辩称《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是一个合作意向书，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与本案实际情况不符，被告的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信；《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第九十四条规定了在五种情形的条件下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但被告未提供证据证实存在上述五种情形情况的存在。第九十六条规定，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因此，被告辩称其依据《确认单》中的约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将原告的首批货款无息退还原告即可。经本院审查，《确认单》中对此约定的内容为：“在签订此合作确认单后一个月，被告若无法与原告确认最终合作事宜，则无条件全额无息退还首批货款给原告。

”该条款是被告免除其责任、加重原告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该条款与《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相悖，该条款为无效条款，对原告没有约束力，故对被告该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无正当理由终止加盟合作关系、撤销授权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杨林与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为格式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继续履行合同。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过伟国

审判员雷达

人民陪审员傅旭光

年月日

代理书记员____

公司委托协议篇八

原告杨林，男，1966年5月20日出生，汉族，湘潭市人，住湘潭市岳塘区五里堆晏家塘115号。

委托代理人陈晖，女，1972年3月26日出生，汉族，长沙市人，住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12栋2405房。

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维多利亚广场a座1803号。

法定代表人朱芙蓉，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杨林与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于__年7月3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过伟国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雷达、人民陪审员傅旭光参加的合议庭，于__年9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谢艳辉担任法庭记录。原告杨林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晖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林诉称：年月日与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根据约定，原告于7月10日当天通过工商银行向被告账户汇入100000元，被告对原告开具了《收款收据》确认了与原告的加盟合作关系，并对原告开具了《授权书》，授权原告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华隆店洽谈合作事宜。原告回到湘潭后，依合同和加盟经营的需要完成了全部筹备工作，包括依《授权书》通过代理人有偿取得了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百货专柜审批手续后，却突然接到步步高华隆店通知：被告正式通知步步高华隆店取消对原告的授权，并授权另一加盟商与步步高华隆店洽谈合作事宜。原告询问被告，被告承认了上述行为，却没有给原告终止加盟关系的理由。

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负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告杨林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法庭提交以下证据：

- 1、被告单位注册登记资料，证实被告主体资格；
- 3、被告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实原告汇款的依据；
- 4、工商银行汇款单，证实原告依证据2的约定向被告账户汇入100000元；
- 5、年月日被告出具的《收款收据》，证实被告确认了和原告的加盟合作关系；
- 8、被告开具的另一份《授权书》，证实被告无故终止和原告的加盟合作关系，又授权另一加盟商与步步高华隆店洽谈合作事宜。

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书面辩称：《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是一个合作意向书，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原告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要求不符合实际。答辩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将原告的首批货款无息退还原告即可。

被告没有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到庭质证，因被告在向法庭提交的书面答辩意见中认可原告陈述的事实经过，因此本院对上述证据1-8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

根据以上认定的证据，以及原告的陈述和被告的书面答辩意见，本院认定以下事实：

年月日，原告杨林与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一份，原告依《确认单》之规定向被告账户汇入100000元，被告对原告开具了《收款收据》，随即被告对原告又开具了《授权书》。原告持被告公司的《授权书》办理了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百货专柜审批手续。但此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原告，被告又下了另外一份《授权书》给另一加盟商，终止了原告所持有的《授权书》的法律效力。经原告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了解到被告在没有和原告解除加盟关系的前提下，单方取消了对原告的授权，终止了和原告的加盟合作关系，重新对另一加盟商出具了《授权书》，原告对此向被告提出异议，但被告拒不理睬。原告遂于__年7月31日向本院起诉，提出如诉称之请求。

本院认为，年月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虽然没有标明合同的名称，但该《确认单》能确定当事人名称、标的和数量，具备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同时《确认单》是被告一方预先拟定的合同条款，原告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确认单》可以认定为格式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承诺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该合同应该认定为生效合同；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100000元，被告认可了双方的加盟关系，且原告为履行合同完成了基本准备工作，应当认定为要约不得撤销；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辩称《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是一个合作意向书，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与本案实际情况不符，被告的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信；《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第九十四条规定了在五种情形的条件下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但被告未提供证据证实存在上述五种情形情况的存在。第九十六条规定，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因此，被告辩称其依据《确认单》中的约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将原告的首批货款无息退还原告即可。经本院审查，《确认单》中对此约定的内

容为：“在签订此合作确认单后一个月，被告若无法与原告确认最终合作事宜，则无条件全额无息退还首批货款给原告。”该条款是被告免除其责任、加重原告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该条款与《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相悖，该条款为无效条款，对原告没有约束力，故对被告该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无正当理由终止加盟合作关系、撤销授权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杨林与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加盟合作条件确认单》为格式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继续履行合同。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广州银曼古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过伟国

审判员雷达

人民陪审员傅旭光

年月日

代理书记员____

关于公司委托合同

【热】 公司委托合同

公司委托合同 **【热】**

【精】 公司委托合同

【热门】 公司委托合同

公司委托合同 **【荐】**

关于公司委托合同范文合集七篇

关于公司委托合同范文合集十篇

关于公司委托合同锦集七篇

关于公司委托合同范文锦集五篇